

农银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D 款）

产品说明

一、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二、 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您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申请投保本产品，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交纳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您提供新的保险合同，新的保险合同自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

若您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重新申请投保本产品，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交纳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您提供新的保险合同，新的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如果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65 周岁，我们将不再接受您的投保申请。

如果本产品统一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您的投保申请，但我们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三、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日（含）至 65 周岁（含）。

在上述投保年龄范围内，您可以向我们提出投保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交纳保险费后，获得保险合同。

四、 交费方式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五、 保险责任

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治疗、住院治疗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我们对其每次在约定范围（同签发保险单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赔付范围）内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仅对被保险人自每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发生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进行门急诊治疗或住院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至门急诊治疗或住院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第 30 日（含第 30 日）。

六、 补偿原则

我们在向受益人给付医疗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了补偿，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他途径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按照以下标准给付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投保时享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且结算时使用了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的，我们按照余额的 100% 进行给付；若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未使用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的，我们按照余额的 65% 进行给付；

被保险人不享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按照余额的 80% 进行给付。

七、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醉酒；
- （7）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0）被保险人进行美容医疗、整容手术、牙齿治疗或矫形、屈光不正之矫治；
- （11）被保险人患有脊椎间盘突出症、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12）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八、 保 单 预 期 利 益

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I 类职业、有社保。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年	医疗保险金	10000 元	76 元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本附加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附加险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九、 投 保 人 解 除 合 同 的 手 续 及 风 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我们已给付过保险金，则您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